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玟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玟潔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123,4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2,340元為本金；10,30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賴玟潔於民國112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2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  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7 3年10月23日止累計60,1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978元為本  
08 金；5,08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賴玟潔於民國112年04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  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06日止  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4採機動利率計  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9 3年10月23日止累計152,6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8,141元為  
20 本金；13,26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21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3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12340<br>元 | 賴玟潔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03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54978<br>元  | 賴玟潔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03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38141<br>元 | 賴玟潔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24%計算<br>之利息 |